

淮安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淮安市司法局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淮安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市司法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69 条，发布《护航民企发展“1+6”法治惠企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推行远程公证服务”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2 件，并在第一时间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办理规范流程，切实对依申请办理协调会商机制、法律顾问审查机制予以优化完善。2023 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1 件，不予处理 1 件。全年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0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0 件，其中行政复议案件 0 件维持结果、0 件尚未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0 件，均维持结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把市局网站的信息发布审核关，

探索构建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新闻宣传采编发布“三审三校”等相关制度，就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每月定期组织专人巡查。坚持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公开工作，对当下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通过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开，截至目前已公开信息 1572 项，较好地满足了企业和群众的数据公开需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监管，市司法局网站已支持第 6 版互联网协议，同时完成了无障碍、适老化改造等。根据政务新媒体最新考核要求，持续强化对我局政务新媒体的整合优化，积聚全系统资源，集中打造“淮安市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官方账号，关闭抖音账号。截至 2023 年底，市司法局运维的政务新媒体共计 2 个（微信公众号 1 个、新浪微博 1 个），绝对数较上年年末减少 1 个。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根据《淮安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淮安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及保密审查制度》规定相关程序，进一步做好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切实压实制发处室初审、办公室复审的工作责任。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培训，并督促做好日常风险自查、问题梳理。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网上泄密或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严格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精细化、便民度等方面，还有很多不足和提升空间。一是信息公开覆盖面有待拓展。政策信息和热点问题公开力度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二是新媒体在政务公开方面作用发挥不明显。缺乏互动性，政策解读较为单一，形式不够活泼。三是依申请公开办理不够顺畅。未能对处室协办职责、疑难会商、转办办结要求等做详细的规定，导致部分处室单位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不规范、存在涉法

涉诉风险等隐患。

2024年我局将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以优质公开为主线，不断探索，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提升信息公开全面性。丰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积极向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拓展；细化梳理年度依申请公开情况，明确公众关注热点难点信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更好满足群众需求。二是强化新媒体运用推广。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发布政务信息、提供政务服务、引导网上舆论、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新媒体运维，内容提质增效、互动交流及时，放大信息传播功能，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务。三是细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对各处室明确配合、检索义务，明确疑难申请件的会商制度和督办制度。强化办公室牵头作用，定期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专题培训和工作交流会，规范制作答复文书。对办结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及时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号一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市司法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